**嵊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试剂（耗材）（分子免疫）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ZZT-H241216WLX**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30020)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77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2497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5](#_Toc15927)4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开评分标准 5](#_Toc2200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82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嵊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ZZT-H241216WLX

**二、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试剂（耗材）（分子免疫）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详见下表**

****四、最高限价（元）：**详见下表**

****五、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呼吸道感染联检试剂（耗材） | 2 | 年 | 96 | 接受进口预算48万元/年 |
| 2 | 过敏原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176 | 预算88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3 | PCR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50 | 预算25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4 | 检验科免疫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240 | 预算120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5 | 流式细胞项目相关试剂与耗材 | 2 | 年 | 320 | 接受进口预算160万元/年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3%80%81%E4%B8%AD%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8www.ccgp.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3%80%81%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3%80%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F%BC%9B/)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投标人具有合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属于药字号的，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范围必须涵盖其所投产品范围；**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479954179@qq.com）（资料费500元/套）

****4.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及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

****九、投标地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十、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

****十一、开标地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联系电话：0575-83018232。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魏老师，傅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018871，0575-**83338575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丹桂路6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璐幸

**联系电话：**0575-83018232，18684047186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275209**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1号

#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招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
| 7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投标文件份数：（份数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采用胶装装订。** |
| 10 |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 |
| 11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样品清单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联系人： 王璐幸 ，联系电话： 0575-83018232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2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演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电子版需以U盘形式存储，格式为MP4，时间要求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不能正常进行或未提供演示，演示分为0分。演示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地址： /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 标的：标项1： 呼吸道感染联检试剂（耗材）；标项2：过敏原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标项3：PCR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标项4：检验科免疫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标项5：流式细胞项目相关试剂与耗材，属于 工业 ；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4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9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合)：**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1、标项3、标项4、标项5按中标金额3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5%计取，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按1%计取，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按0.5%计取，大于500万元部分按0.2%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标项2按预算金额3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5%计取，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按1%计取，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按0.5%计取，大于500万元部分按0.2%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②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网上银行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291026105012017002449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嵊州市人民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组织人”系指“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相关义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7.“▲”系指重要指标，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

（3）营业执照；

（4）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属于药字号的，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附后）；

（7）资信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8）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9）试剂（耗材）注册证及登记表扫描件；配套租赁设备注册证及登记表等证件扫描件；

（10）覆盖招标范围的代理证明（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分级代理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11）投标人须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规定，如上级政府部门实行网上统一采购，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同类产品已进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或阳光采购范畴的，需在报价单上注明产品代码；

（12）投标人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两定平台）的配送资质范围涵盖采购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3）成功案例；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5）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

（1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设备租赁报价表（格式附后）（标项2，标项3，标项4）；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总包配合费及招标代理报务费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3.要求投标人就《开标一览表》中的所有产品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不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投标报价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开标一览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分别密封投标文件，相同类别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装在一个档案袋里，共三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个、商务技术文件一个、报价文件一个）。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封皮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密封要求，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相关证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八）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二）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

2.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程序，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提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本、副本数量。

5.现场工作人员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送评标室，准备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现场工作人员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现场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0.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出具评标报告，由主持人根据评标报告公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1.评标报告宣读完毕，本次采购项目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7.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以项目预算金额2%的罚款。

**（二）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直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试剂（耗材）（分子免疫）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呼吸道感染联检试剂（耗材） | 2 | 年 | 96 | 接受进口预算48万元/年 |
| 2 | 过敏原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176 | 预算88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3 | PCR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50 | 预算25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4 | 检验科免疫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 | 年 | 240 | 预算120万元/年（其中含设备租赁0.2万元/年) |
| 5 | 流式细胞项目相关试剂与耗材 | 2 | 年 | 320 | 接受进口预算160万元/年 |

**注：1.租赁设备数量须满足医院业务发展的需求。**

**2.试剂（耗材）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1. **各标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1：呼吸道感染联检试剂（耗材）**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估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呼吸道感染联检试剂（耗材） | 人份 | 6000 |  |

**说明：**

**1.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说明** |
| 1 | 试剂用途说明：用于检测呼吸道病原体IgM抗体。 |
| ▲2 | 检测项目：用于检测呼吸道病原体IgM抗体，需提供联检试剂，其中至少包含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流感病毒A型、流感病毒B型、副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等。（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等资料佐证） |
| ▲3 | 副流感病毒1-3型混合细菌涂片。（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等资料佐证） |
| ▲4 | 使用滴定平板技术，判读为阳性特征性荧光核型判断阴阳性，可以排除ANA干扰。（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等资料佐证） |
| ▲5 | 操作便捷，室温温育，无需温箱和湿盒等额外耗材。（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等资料佐证） |
| 6 | 实验过程中无需配置摇床等辅助设备，提高实验效率。 |
| 7 | 每一种呼吸道病原体都有其典型的阳性片，阳性判读以胞浆或者胞核不同形态的荧光表现为判读标准。 |
| 8 | ANA干扰不影响核型判读技术出结果。 |
| 9 | 质控芯片（VBC）包被有圆点样3种抗人免疫球蛋白抗体（抗-IgA，抗-IgG，抗-IgM）。 |
| 10 | 结果判读要求：激发滤镜：450~490 nm，分光镜：510 nm，阻挡滤镜：515 nm，光源：100 W汞灯。 |

**标项2：过敏原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1 | 总IgE测定试剂盒 | 人份 |  |
| 2 | 吸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3 | 食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4 | 特殊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5 | 专项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说明：**

**1.需提供各单项、多项检测试剂盒具体产品清单。**

**2.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说明** |
| 1 | 样本和试剂的加载，可实现连续加载样本与试剂，试剂可在系统暂停时随意加载。 |
| ▲2 | 单个项目测试样本量≤10μL，标本用量少。（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3 | 固相载体及用量，直径1μm磁微粒；采用亲和素-生物素反应系统。 |
| ▲4 | 过敏原特异性IgE单项定量检测：≥50个项目且可以自由组合。（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5 | 过敏原特异性组分IgE定量检测：≥4个物种，≥11个项目，且可以自由组合。（如牛奶、尘螨、鸡蛋、艾蒿）（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6 | 采用全定量过敏原检测系统。（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7 | 特异性IgE线性范围，0.10-100.00kU/L，线性相关系数r≥0.99。 |
| 8 | 过敏原最低检出限≤0.10kU/L，批内精密度≤0.10kU/L。 |
| 9 | 提供的仪器样品盘，一次上样可达50个样本。 |
| 10 | 单台仪器特异性试剂位拥有≥90个仓位。 |
| 11 | 支持丢样重测功能，在测试过程中如未加到样本或试剂的项目，自动重新检测。 |
| 12 | 具备支持液面检测功能，避免空吸。 |
| 13 | 光学信号：荧光和化学发光同时两种光学检测信号。 |
| 14 | 发光值重复性CV≤5%；发光值稳定性偏倚≤10%。 |
| ▲15 | 试剂标准品≥6个水平，浓度跨度0.07-100kU/L；总IgE无需单独校准品。（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16 | 两个水平复合质控，包括4个项目。（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标项3：PCR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估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HBV-DNA | 人份 | 9000 |  |
| 2 | NG-DNA | 人份 | 400 |  |
| 3 | CT-DNA | 人份 | 1100 |  |
| 4 | UU-DNA | 人份 | 1300 |  |

**说明：**

1. **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说明** |
| 1 | 技术平台：基于荧光定量PCR技术。 |
| 2 | 提取原理：磁珠法或Chelex-100离子树脂煮沸法，去除杂质。 |
| 3 | 提取效率：32个样本磁珠法提取时间≤30分钟。 |
| ★4 | 项目：HBV-DNA、其他病原体DNA（CT-DNA、UU-DNA、NG-DNA），其中其他病原体DNA需要单个试剂盒，不允许联检。（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5 | 样本上样量：≤200ul（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6 | 提供单管单人份预分装、8连管预分装等不同规格包装以满足科室不同需求的选择。（提供说明书、质检报告佐证） |
| 7 | 质量控制要求：内标、阴阳性质控、热启动Taq酶系统。（提供说明书、质检报告佐证） |
| ▲8 | 防污体系：UDG酶+dUTP防污染体系，减少因PCR产物污染引起的假阳性。（提供说明书、质检报告佐证） |
| 9 | HBV-DNA最低检出限：≤30 IU/mL（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10 | HBV-DNA定量线性范围：1E2～5E8 IU/mL。 |

**标项4：检验科免疫试剂（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估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自身免疫性血管炎抗体谱（≥3项，且包含抗髓过氧物酶抗体IgG、抗蛋白酶3抗体IgG、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 | 人份 | 400 |  |
| 2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谱（≥4项，且包含抗肝/肾微粒体I型抗体、抗肝细胞胞浆抗体I型抗体、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抗线粒体抗体M2亚型抗体） | 人份 | 200 |  |
| 3 | 抗核抗体谱(IgG)（≥15项，且包含抗核小体抗体、抗组蛋白抗体、dsDNA、Sm、RNP、PCNA、SSA/SSB、CENP-B、Scl-70、U1-snRNP、AMA-M2、Jo-1、PM-Scl、ANA等） | 人份 | 11000 |  |
| 4 | 抗核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 人份 | 11000 |  |
| 5 | 自身抗体谱IgG检测试剂盒用于自免肝检测 | 人份 | 200 |  |
| 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人份 | 400 |  |
| 7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抗MPO抗体抗PR3抗体抗GBM抗体 | 人份 | 400 |  |

**说明：**

**1.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说明** |
| ▲1 | 检测项目：标段内项目需为同一品牌。 |
| ▲2 | 配套设备可全自动完成加样、孵育、洗涤、加液、膜条干燥、结果扫描分析、结果输出保存操作。（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3 | 免疫印迹仪： |
| ▲3.1 | 采用一次性单个膜条固定卡槽，单个膜条单个孵育槽，随取随用。（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3.2 | 单台样本位≥50个，支持原始管上机。（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3.3 | 单台测试数：≥60 测试/盘。同盘检测项目数：≥3个项目。 |
| 3.4 | 加样系统精确性好，CV≤5% ，具备液面探测和堵针检测功能。 |
| 3.5 | 进样模块：具备自动进样功能，支持自动识别样本条码。 |
| 3.6 | 干燥模块：具备自动干燥膜条功能。 |
| 3.7 | 扫描分析模块：具备自动判读功能。 |
| 4 | 荧光染色仪： |
| 4.1 | 对间接免疫荧光法实验的载片进行全自动的核型分析及滴度判读，整个自动化流程包括载片信息识别、自动对焦、自动采集图像、自动分析核型及滴度、结果储存及传输等。可自动判读的项目包括抗核抗体（ANA）、抗中性粒细胞抗体（ANCA）、双链DNA（dsDNA）及自身免疫性肝病（ALD）在内的多种项目。 |
| ▲4.2 | 原始管上机、稀释、加样、孵育、清洗全自动完成。（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4.3 | 一次性样本装载≥240个，自动进样，自动识别样本条码。（提供说明书或彩页等资料佐证） |
| 4.4 | 抗核抗体（ANA）、自身免疫性肝病（ALD）、抗中性粒细胞抗体（ANCA）、双链DNA（dsDNA），可同盘4种不同项目组合，数量可随意调节。 |
| 5 | 免疫荧光判读分析系统： |
| 5.1 | 单次加载玻片数≥20个。 |
| 5.2 | 单次最大分析数≥600孔。 |
| 5.3 | 激发光类型：FITC、DAPI、Evans Blue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 |
| 5.4 | 单台分析速度≥180T/h。 |
| 5.5 | 单孔采集视野数≥10个。 |
| 5.6 | 单孔采集图象数≥40张。 |
| 6 | 具有冷链设施及冷链运输。 |

**标项5：流式细胞项目相关试剂与耗材**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大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 | **预估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淋巴细胞亚群 | CD45/CD4/CD8/CD3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四色 | 50 测试/瓶 | 100 |  |
| 淋巴细胞检测试剂盒[CD45-FITC/CD56-RD1/CD19-ECD/CD3-PC5] 四色 | 50 测试/瓶 | 100 |  |
| 2 | HLA-B27 | HLA-B27 FITC/HLA-B7-PE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 50 测试/瓶 | 20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20 |  |
| 3 |  | 绝对计数用微球试剂盒 | 200测试/盒 | 1 |  |
| 4 | 调节性T细胞 Treg | CD4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2 |  |
| CD2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E） | 50测试/瓶 | 2 |  |
| CD127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2 |  |
|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C5） | 50测试/瓶 | 2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2 |  |
| 5 | CD64感染指数 | CD64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CD64 - FITC | 100测试/瓶 | 1 |  |
| HLA-DR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C7） | 50测试/瓶 | 2 |  |
| CD14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 50测试/瓶 | 2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2 |  |
| 6 | 淋巴细胞亚群活化 | CD45/CD4/CD8/CD3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四色 | 50 测试/瓶 | 2 |  |
| 淋巴细胞检测试剂盒[CD45-FITC/CD56-RD1/CD19-ECD/CD3-PC5] 四色 | 50 测试/瓶 | 2 |  |
| HLA-DR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C7） | 50测试/瓶 | 2 |  |
| CD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 50测试/瓶 | 2 |  |
| CD25检测试剂 | 50 测试/瓶 | 2 |  |
|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A750) | 50测试/瓶 | 2 |  |
| 7 | 六项细胞因子 | 人Th1/Th2/Th17亚群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多重微球流式免疫荧光发光法） | 100人份 | 10 |  |
| 8 | 七项细胞因子 | 七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多重微球流式免疫荧光发光法） | 100人份 | 10 |  |
| 9 | 十二项细胞因子 | 十二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多重微球流式免疫荧光发光法） | 100人份 | 10 |  |
| 10 | PD-1（程序性死亡受体1） | CD45/CD4/CD8/CD3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四色 | 50 测试/瓶 | / |  |
| PD1 (CD279)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PE-Cy7） | 100测试/瓶 | / |  |
| 11 | 干细胞计数 | CD38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1 |  |
| 白细胞分化抗原CD34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IOTest CD34-PE | 100测试/瓶 | 1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1 |  |
| 12 | 初始性T细胞和效应性T细胞 | CD45RA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1 |  |
| CD45RO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1 |  |
|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C5） | 50测试/瓶 | 1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1 |  |
| 13 | 精细亚群 | CD4 检测试剂 | 50测试/瓶 | 1 |  |
| CD2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E） | 50测试/瓶 | 1 |  |
|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ECD） | 50测试/瓶 | 1 |  |
| CD56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C5.5) | 50测试/瓶 | 1 |  |
| CD27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 50测试/瓶 | 1 |  |
| 白细胞分化抗原CD19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APC） | 100测试/瓶 | 1 |  |
| CD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A700） | 50测试/瓶 | 1 |  |
|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A750) | 50测试/瓶 | 1 |  |
| HLA-DR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PB） | 50测试/瓶 | 1 |  |
| CD45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KRO） | 50测试/瓶 | 1 |  |

**说明：**

1. **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至少包含细胞质控品、流式试管、碱性清洗液、清洗液、细胞保存液、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剂、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等），并提供清单。**
2. **无预估年用量的不计入价格分。**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说明** |
| 1 | 试剂用途说明：用于检测淋巴细胞及亚群等。 |
| ★2 | 投标试剂可适用于本院现有流式细胞分析仪。（提供承诺函） |
| ▲3 | 淋巴细胞和HLA-B27 项目室间质评需为国家卫健委独立分组（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 4 | 细胞因子试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5 | 提供完成每年1次的原厂仪器校准。（提供承诺函）  |
| 6 | 提供项目配套使用设备的维保和设备质控。（提供承诺函） |
| 7 | 提供配套耗材和稀释液。 |
| 8 | 需支持完成方法学性能验证或项目的比对工作。 |

**四、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交货时限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二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中心耗材仓库或指定地点，紧急送货要求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中心耗材仓库或指定地点，并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因超出交货时限所造成的纠纷、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全额赔偿。

2.货物送达采购人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省标产品代码、产地、生产厂家、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产品数量和金额；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需冷藏的产品需提供冷链交接记录。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按中标时确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价格供货，不得单方擅自更改且供应商应保证其经销产品的质量。并保证其经销的产品进入医院后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并保证其质量。如临床应用中因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除有权要求调货、退货，单方终止合同外，所造成的医疗纠纷、赔偿等法律责任问题，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4.在交货前，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材料是全新的、未拆包使用过的，进口产品的包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对耗材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向采购人提交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执行。

5.货物送达医院仓库或使用科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人验收，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6.合同期内如因医院移址或单位变动需要配合，或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

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无偿提供专家指导、技术指导交流等服务。

8.在供货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供应商必须协助医院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9.在质保期内，如因采购人在购买后未使用该产品的，或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10.在履行合同中，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的促销手段和转包形式，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11.供应商要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书；属于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需是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两定平台）上注册的产品，并取得该产品涵盖甲方的配送资格（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供应商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力。**

12.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发生抵触，则应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规定执行。

13.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产品质量未达到临床使用质量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产品。

15.响应采购人的医用耗材动态管理，新引进的医用耗材使用后经临床反馈不适用于采购人临床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清退院内未消耗的库存。

16.租赁的设备数量、性能须满足采购人的业务发展需求。若设备在租赁期出现问题，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若三天内不能解决设备问题，应提供相应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租赁设备的保养、维修服务及相关配件、耗材等，所用配件、耗材等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满意的予以结算租赁费。

17.响应采购人的SPD项目实施，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SPD项目的相关工作，如不配合，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采购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 交货地点 | 医院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按单价结算（单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单价应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费、保险、检验、税收等所有费用）、不定数量，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需要分批通知中标单位供货。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如遇政府调价，以调整后的价格供货。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执行。2.原则上货款按批次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结算（特殊付款另定，需经双方协商）。若涉及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3.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 其他 | 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报关单。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嵊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为嵊州市人民医院 的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耗材名称目录、规格、品牌、单位成交价等具体详见《供货产品一览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交货时限为：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二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采购中心耗材仓库或指定地点，紧急送货要求4小时内送达甲方采购中心耗材仓库或指定地点，并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因超出交货时限所造成的纠纷、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
2. 货物送达甲方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省标产品代码、产地、生产厂家、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产品数量和金额；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冷藏品需提供冷链交接记录。
3. 如采购项目涉及设备租赁服务的，租赁的设备数量、性能须满足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租赁产品为已经在国内获批上市医疗产品，提供该产品相关的所有证件并装订成册。
5. 乙方提供的租赁产品为首次进院的，需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6.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向甲方讲解租赁产品相关的疑问，培训相关操作人员；并告知租赁产品可能存在缺陷及风险和对患者在诊疗活动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7. 产品在租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引发的所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 租赁产品需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临床使用科室。
9. 关于设备租赁期间的售后服务要求：若租赁产品在租赁期出现问题，乙方须在4小时内响应。若三天内不能解决设备问题，应提供相应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10. 乙方提供租赁产品的保养、维修服务及相关配件、耗材等，所用配件、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11. 租赁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满意的予以结算租赁费。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中标时确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价格供货，不得单方擅自更改。并保证其经销的产品进入甲方后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或产品有效期的1/3），并保证其质量。如临床应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要求，甲方除有权要求调货、退货，单方终止合同外，所引起的医疗纠纷，赔偿、法律责任等问题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3. 在交货前，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是全新的、未拆包使用过的，进口产品的包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对耗材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向甲方提交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执行。
14. 货物送达甲方耗材仓库或使用科室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移址或单位变动需要配合，或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在供货合同期满后，甲方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6. 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在购买后未使用该产品的，或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17. 在履行合同中，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的促销手段和转包形式，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18. 乙方要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书（属于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或自主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乙方所供产品必需是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涵盖甲方的配送资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签或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力。
19. 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发生抵触，则应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规定执行。
20. 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产品质量未达到临床使用质量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产品。
22. 乙方响应甲方的医用耗材动态管理，新引进的医用耗材使用后经临床反馈不适用于甲方临床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清退院内未消耗的库存。
23. 如项目涉及冰箱/冷库温湿度监控、LIS端口接入的，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
24. 响应甲方的SPD项目实施，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如乙方不配合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自愿承诺的违约金（中标年预算的2%），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承诺中标总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违约金，当乙方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违约事项时，同意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损失的，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再行支付。

2.乙方在履约过程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同意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承诺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力：

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
2. 未按时供货；
3. 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 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同意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承诺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力：

1. 乙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存在造假或过有效期的；
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的；
4. 因乙方供货原因给临床造成严重后果的；

3.5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或由于乙方供应质量、延时等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3.6采购项目涉及设备租赁的，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数量、性能无法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求，或因租赁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内容（如产品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等），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除企业工商变更及省集中采购招标、产品厂方授权变更、省平台配送权调整等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出现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中标企业工商变更、省平台配送权调整等情况，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递交申明资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变更至相应供应商，如甲方选择变更至相应供应商的，乙方应配合做好变更工作，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等，并协助甲方做好产品的后续工作。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合同所附《供货产品一览表》中的单价（单价应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费、保险、检验、税收等所有费用）采购，采购不定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分批通知乙方供货。

2.甲乙双方约定耗材/试剂按单价结算，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如遇政府调价，以调整后的价格供货。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执行。

3.原则上货款按批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结算，用多少算多少（特殊付款另定，需经双方协商）。

4.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5.若涉及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五、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六、合同期限与生效**

供货合同期限 二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未完成再次招标，可适当延长供货期限。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等为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2.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提出仲裁。

**八、廉洁条款**

1.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嵊州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嵊州市丹桂路666号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211026009049043659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供货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编号：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授权分层**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 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产品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 根据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临床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分5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注：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 2 | 成功案例 |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开始至今三级医院成功销售案例，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目录表、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资料须信息明确清楚，如三级医院无法在合同中体现，需另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标“★”为实质性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扣4分，其他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标“★”的指标和标“▲”的指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4 | 项目供货及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验收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供货（评分范围：3，2.5，2，1.5，1，0）；（2）人员配置（评分范围：3，2.5，2，1.5，1，0）；（3）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评分范围：3，2.5，2，1.5，1，0）；（4）安全措施（评分范围：3，2.5，2，1.5，1，0）；（5）验收方案（评分范围：3，2.5，2，1.5，1，0）。 | 15分 |
| 5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车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车的得5分，冷链箱配送的得2分；没有提供冷链配送试剂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产品运输紧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3分。（评分范围：3，2.5，2，1.5，1，0） | 3分 |
| 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应急到货时间在2小时内得4分；4小时内得2分；4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提供货物仓库到医院的百度或高德导航截图） | 4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售后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 | 5分 |

**标项2、标项3、标项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产品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 根据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临床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分5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注：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 2 | 成功案例 |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开始至今三级医院成功销售案例，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目录表、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资料须信息明确清楚，如三级医院无法在合同中体现，需另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标“★”为实质性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扣4分，其他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标“★”的指标和标“▲”的指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4 | 项目供货及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验收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供货（评分范围：3，2.5，2，1.5，1，0）；（2）人员配置（评分范围：3，2.5，2，1.5，1，0）；（3）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评分范围：3，2.5，2，1.5，1，0）；（4）安全措施（评分范围：3，2.5，2，1.5，1，0）；（5）验收方案（评分范围：3，2.5，2，1.5，1，0）。 | 15分 |
| 5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车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车的得5分，冷链箱配送的得2分；没有提供冷链配送试剂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产品运输紧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3分。（评分范围：3，2.5，2，1.5，1，0） | 3分 |
| 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应急到货时间在2小时内得4分；4小时内得2分；4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提供货物仓库到医院的百度或高德导航截图） | 4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售后及租赁设备的维修服务响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 | 5分 |

**标项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产品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 根据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临床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分5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注：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 2 | 成功案例 |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开始至今三级医院成功销售案例，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目录表、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资料须信息明确清楚，如三级医院无法在合同中体现，需另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6分；标“★”为实质性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扣5分，其他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标“★”的指标和标“▲”的指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26分 |
| 4 | 项目供货及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验收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供货（评分范围：3，2.5，2，1.5，1，0）；（2）人员配置（评分范围：3，2.5，2，1.5，1，0）；（3）如何保障产品的及时送达（评分范围：3，2.5，2，1.5，1，0）；（4）安全措施（评分范围：3，2.5，2，1.5，1，0）；（5）验收方案（评分范围：3，2.5，2，1.5，1，0）。 | 15分 |
| 5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车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车的得7分，冷链箱配送的得3分；没有提供冷链配送试剂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7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产品运输紧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4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 | 4分 |
| 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应急到货时间在2小时内得5分；4小时内得3分；4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提供货物仓库到医院的百度或高德导航截图） | 5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售后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 **标项1、标项3、标项4、标项5：**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标项3、标项4租赁设备报价不高于租赁上限价，高于上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本次设备租赁不计入价格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标项1、标项3、标项4、标项5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标项2：**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标项2租赁设备报价不高于租赁上限价，高于上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本次设备租赁不计入价格分）**。

**标项2报价得分：**

**①总IgE测定试剂盒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吸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食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特殊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⑤专项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标项2价格总得分=①报价得分+②报价得分+③报价得分+④报价得分+⑤报价得分**

**超过采购上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此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嵊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试剂（耗材）（分子免疫）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编号：SZZT-H241216WLX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试剂（耗材）（分子免疫）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T-H241216WLX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

（3）营业执照；

（4）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属于药字号的，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附后）；

（7）资信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8）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9）试剂（耗材）注册证及登记表扫描件；配套租赁设备注册证及登记表等证件扫描件；

（10）覆盖招标范围的代理证明（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分级代理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11）投标人须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规定，如上级政府部门实行网上统一采购，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同类产品已进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或阳光采购范畴的，需在报价单上注明产品代码；

（12）投标人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两定平台）的配送资质范围涵盖采购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3）成功案例；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5）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

（1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 主要业务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2.邮编：3.电话：4.传真：5.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名称：2.账号： |

**资信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除资信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项技术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采购需求各项产品的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无偏离”表示满足投标产品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采购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采购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2.偏离表中需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要求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偏离情况的，可能会对其作不利评定，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重点条款必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6.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用户名、规模。合同金额等） | 使用地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姓名 |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设备租赁报价表（格式附后）（标项2，标项3，标项4）；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格式自拟）；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授权分层 | 配送权 | 品牌 | 预估年用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 两年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注：**

1.授权分层请写明各级授权，如:德国piasxs--上海德赛。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2.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3.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6.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收费标准（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价收费条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  |  | 项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1 | 总IgE测定试剂盒 | 人份 |  |
| 2 | 吸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3 | 食入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4 | 特殊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 5 | 专项变应原试剂盒（单项/多项） | 人份 |  |

**说明：**

**1.报价应包含能完成检测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清单。**

2.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3.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4.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7.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8.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清单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授权分层 | 配送权 | 品牌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需提供各单项、多项检测试剂盒具体产品清单。**

**2.本表为具体产品清单表，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授权分层请写明各级授权，如:德国piasxs--上海德赛。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4.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5.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8.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9.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租赁报价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 租赁价（元/年） | 交货期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接院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 |  |  |
| 2年租赁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收费标准（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价收费条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  |  | 项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授权分层 | 配送权 | 品牌 | 预估年用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 两年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注：**

1.授权分层请写明各级授权，如:德国piasxs--上海德赛。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2.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3.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6.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租赁报价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 租赁价（元/年） | 交货期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接院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 |  |  |
| 2年租赁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收费标准（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价收费条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  |  | 项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标项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授权分层 | 配送权 | 品牌 | 预估年用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 两年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注：**

1.授权分层请写明各级授权，如:德国piasxs--上海德赛。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2.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3.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6.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租赁报价表（标项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 租赁价（元/年） | 交货期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接院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 |  |  |
| 2年租赁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收费标准（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价收费条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  |  | 项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标项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授权分层 | 配送权 | 品牌 | 预估年用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 两年年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整 |

**注：**

1.授权分层请写明各级授权，如:德国piasxs--上海德赛。备注是指投标单位应标时提供的特殊优惠承诺或其他需另行说明的事宜。请务必按本表格式填写，切勿自行增减栏目或合并栏目。

2.报价表中所有产品必须有省平台代码和涵盖采购单位配送权，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配套提供的产品除外）。

3.以上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该标项价格按“0”分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6.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收费标准（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价收费条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  |  | 项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